

“两高”：签订“阴阳合同”为逃税手段

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各类危害税收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法惩处犯罪,保障国家税收利益、维护税收秩序,自3月20日起施行。

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手段明确列举

《解释》针对近年来文娱领域发生的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进行逃税、影响极坏的案件,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明确列举“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式

骗取出口退税罪是严重的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作为国际通行惯例,为了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增强国际竞争力,国家允许本国商品以不含税

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即在货物出口后退还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已纳税款,避免国际双重课税。

不法分子利用国家这一税收政策,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将没有出口或者虽出口但不退税的业务等伪装成应退税业务,骗取出口退税款。《解释》明确列举“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式——

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将未免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提高逃税罪定罪量刑数额标准

《解释》对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作了提高,明确纳税

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逃税罪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此外,针对假发票泛滥、虚开发票猖獗的情况,《解释》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及发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

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

《解释》规定,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同时,《解释》明确,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以此督促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及时查处税收违法犯罪,防止失职渎职。

此外,《解释》规定,已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缴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也可以从宽处罚。

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据央视

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学金句 悟思想

AI学习“课代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研发工程师 莫易:
发展“一盘棋”,共谱“协奏曲”。
本期金句,一起来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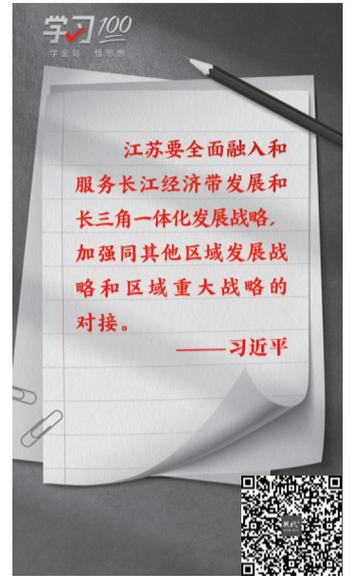
本期金句

江苏要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同其他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的对接,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对区域乃至全国发展的辐射带动力。

——习近平2024年3月5日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多学一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率先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对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意义重大。



出品 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制作 现代快报+

学习感悟

长三角地区以4%的国土面积,集聚了全国约17%的人口,创造了全国近1/4的经济总量,长三角地区重任在肩。作为企业工作人员,我们将深度参与长三角区域经济联动,为长三角新能源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刘伟娟 王新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值班

吴明明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蹭“初中生遇害”事件热点,于心何忍

3月10日,河北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人杀害。当地警方立即开展侦破工作,3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被抓获。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一些自媒体博主出现了到死者居住地附近直播、传播虚假照片等行为。目前有博主因为传播虚假照片被禁言。但据上游新闻报道,截至3月18日上午,在某些短视频平台上,依旧有少数博主直播时在蹭热点。

当一起事件形成全网热点的时候,就会有人想蹭热点。这本来也是一种常见的、惯性的思维,毕竟热点“自带”的流量效应可观,“借力打力”完成个人账户的“原始积累”,或者保持个人账户的关注度,相对比较容易。媒体报道称,有自媒体博主直播,镜头对着一片农田一动

那种打着关注焦点、传播真相、报告最新消息的幌子,以刺激性的言语和图片制造“冲击波”的做法,说白了是在吃“人血馒头”,不仅有违法理,也显失道义,令人不齿

不动,视频封面字幕标注“河北邯郸初中生遇害第一现场”,博主未露面,只偶尔说一两句,即便如此直播间还是涌进了2000多人,不少人给博主点赞、送人气票等。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关切之意和猎奇心理交织所形成的特别情境,更利于打造一个“名利场”,这对直播者带来的诱惑力可想而知。

但需要看到的是,不是什么热点都能蹭的,更不是什么戏都能加的。

以关注案件为名,游走在违法违规的边缘,这让人无法接受。近日,一张严重受损的人类头部颅骨

照片在网上疯传。一些自媒体博主称,这就是受害学生的头部颅骨。还有博主根据该图片,配文作出“死者被活埋”“案件有成年人帮凶”等分析和结论。然而,经央视网法治在线记者向有关部门核实确认:该网传照片和邯郸初中生遇害案无关。

为博眼球,公然造假、不负责任地发声,扰乱视听,冲击社会秩序,危害性显而易见。一些账号已经受到处理,这是理所应当的。这种态度和手段,也向更多蠢蠢欲动者发出了严厉警示。

事件的尽头不是“蹭热点”,而是保持同理心和敬畏心。

对受害者父母来说,孩子的死亡,是他们内心永远的噩梦,带来的是永远难以消弭的伤痛。邯郸遇害初中生举办丧礼时,他的妈妈再次哭晕,被送医院插管。旁人即使无法体会这种感受,但也应知道,“关注”的正确打开方式是什么。其间,不仅法理边界需要搞清楚,伦理边界也得加以辨别,绝不能随意越界,给人造成二次伤害。

那种打着关注焦点、传播真相、报告最新消息的幌子,以刺激性的言语和图片制造“冲击波”的做法,说白了是在吃“人血馒头”,不仅有违法理,也显失道义,令人不齿。

在他人悲戚的时候,送上一份善意比什么都好。从悲剧里挖掘“红利”的想法当休。这条底线,别打破。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我说

从“先行垫付退款”看直播带货的维权责任

东方甄选3月18日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情况说明称,对于代售的“御徽缘梅菜扣肉”商品给消费者带来的困扰,深表歉意。

东方甄选在情况说明中提到,3月16日上午,公司决定为消费者先行垫付退款。如果商家不能提供有力证据,公司将在垫付全额退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消费者垫付三倍赔偿,并坚决追究商家和生产厂家的责任。

“御徽缘梅菜扣肉”涉嫌违规使用槽头肉,被“3·15”晚会曝光,而曾

经代售过“御徽缘梅菜扣肉”的东方甄选也陷入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其实,东方甄选的回应并不完全是一种基于商业道德、商业诚信、企业理念和维护消费者权益意识的“自选动作”,而是一种有法可依的“规定动作”,是一种理性行为。

当然,在直播带货场域,解决类似的纠纷、维护消费者权益不能全靠带货主播或平台的诚意、良心或自觉,还得靠法律规矩。

立法部门有必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进一步修正,

把直播带货场景纳入调整范围,明确直播带货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重点明确带货主播或平台的责任——如主播或平台的带货行为属于销售行为,则按销售者角色承担进货查验、保持销售产品质量、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责任,并针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承担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如代售行为推荐了问题产品,构成虚假宣传,欺骗误导了消费者,损害了消费者权益,带货主播或平台又不能

提供销售商或生产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可以要求主播或平台先行赔偿。如主播或平台推荐的问题产品属于食品、药品等,或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推荐其他问题产品,应负连带责任。

依法明确主播或平台的带货责任,能给直播带货链条上的相关各方一个合理确定的归责预期,有助于规范直播带货行为,促进直播带货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也有助于优化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
河北李英锋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 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